

《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指南》解读

《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指南》（DB4403/T 407—2023）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食品快速检测技术具有检测速度快、范围广、成本低、操作简单等优势，逐步从终端消费应用到生产源头监管，覆盖种养殖、生产、流通、餐饮各环节，成为“从农田到餐桌”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有力监管手段。食品快速检测技术与实验室定量检测技术相辅相成，作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补充，在食品安全监管中发挥着监管控制和风险预警的作用。

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支持并肯定了快速检测技术在食品安全抽检中的地位。2023 年发布实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随着该部法律的出台，快速检测将在“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16 年起，广东省政府将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纳入“十件民生实事”。深圳市自 2018 年起，将食品安全检测“一街一车一室”项目纳入深圳食品安全战略重点推进，在全国率先建成了覆盖全市 76 个街道的食品安全快检“一街一车一室”，将食品安全预警前移，变事后监管为事前预警，有力保障了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的食品安全。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健康发展，2018 年-2019 年，广东省和深圳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快检相关规范：《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粤食药监办科〔2017〕672 号）、《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产品使用管理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科〔2017〕680 号）、《深圳市食品安全“一街道一快检车一快检室”运行管理制度》（深食药安办〔2018〕36 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食品安全初步筛查管理规定（试行）》（深市质规〔2018〕11号）、《深圳市食品安全“一街一车一室”质量监督管理方案》（深食药安办〔2018〕92号）、《深圳市食品安全“一街一车一室”抽样检测和质量控制通用要求》（深食药安办〔2019〕11号）等等，对快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人员、车辆、管理体系、抽样检测、阳性样品结果后处理等管理要求。2020年，深圳市出台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质量控制指南》《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通用要求》《食品快速检测车通用要求》《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对食品快速检测质量控制、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和食品快速检测车运营、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等做出了具体技术要求，进一步提升了深圳市食品快速检测行业发展质量。

2023年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对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餐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等快速检测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对食品快检机构严格监督检查。对此，目前深圳市暂无具体的落地举措和工作指南。

二、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快速检测技术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开始逐渐暴露出诸多问题。其中包括标准体系建设缺位，市场竞争无序。目前可查询到的快速检测的国家标准少之又少，标龄长，与现在的快速检测技术发展不适用。得益于食品快速检测快捷、方便、低成本等优势，市场监管总局逐渐重视快速检测的应用与方法的研究，下发了规范快速检测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发布了快速检测方法40项。但与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相比而言，无论是从工作规范到检测方法，快速检测仍处于起步阶段，快速检测工作规范性无标准可依，检测服务机构无标准约束，无论是产品质量还是检测质量都处于鱼龙混杂的阶段，快检的工作成效难以发挥最大化。

针对各个食品快速检测实施单位“各自为营”，导致检测质量参差不齐的现象，制定《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指南》，可以有效地解决快速检测工作过程规范性问题，有助于食品检测的规范化管理，同时是对标准体系建设缺位的有效补充，为食品快速检测提供更高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指南》根据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对食品快速检测的现行规定要求，结合深圳市目前快速检测工作情况，对食品快速检测工作的管理体系、食品快检机构、人员、设施设备、质量控制、工作流程等方面作制定了规范性技术要求，形成统一行为标准，对推动深圳食品快速检测有序、有效进行，助力提高监管效能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同时，在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加快食品快速检测领域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在食品快检领域开展标准立项编制工作上起到推动作用。

三、主要内容

《食品快速检测服务能力评价通用要求》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机构要求、资源要求、工作流程。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的机构要求、资源要求及工作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提供食品快速检测服务的机构采用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的食品快速检测工作。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DB4403/T 93 食品快速检测质量控制指南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四）机构要求

本文件对食品快检机构组织、管理体系、环境和设施、事故应急反应能力等方面明确了基本要求，确保快速检测工作有效运行，保障数据和结果准确可靠。

（五）资源要求

本文件要求开展快速检测工作所具备的资源应符合DB4403/T 93《食品快速检测质量控制指南》中的提出了快速检测工作中人员、设施设备、快速检测产品、管理体系以及质量控制的运营管理要求。

（六）工作流程

本文件梳理了快速检测工作流程，包括快检工作计划与实施、抽样、样品处置、样品检测和记录填写、阳性样品后处理、快检结果公示等工作流程，同时提

出了快检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手段。开展快速检测工作需制定快检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确保后续工作开展有条不紊地进行；抽样过程应规范，抽取的样品应做到真实、完整、具有代表性；样品制备、流转、保存等应满足快检的需求，同时确保样品不会发生交叉污染、变质的情况；样品检测过程规定了检测方法、检测环境、检测废弃物处理等要求；检测完成后应如实记录检测情况及结果，保证记录的原始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应尽快处理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样品，及时阻断问题样品继续在中流通；快检结果公示信息应真实、客观、易懂，不得误导消费者；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强化对抽样、检测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

（七）附录 A

给出了开展食品快检工作中使用的规范用语。

（八）附录 B

给出了食品快检抽样检测记录单样式。

（九）附录 C

给出了食品快检阳性结果告知书样式。

（十）附录 D

给出了食品快检结果公示单样式。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